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239號

上訴人 賴長風

訴訟代理人 彭首席律師

被上訴人 彭雲峰

訴訟代理人 張方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4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97、98年間，曾以投資、資金周轉、母親生病需醫藥費、需生活款項等事由向伊借款，伊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匯款（即附表編號1至6、8）或以交付（即附表編號7、9）方式，借貸予上訴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526萬6538元，惟上訴人未依約還款，兩造遂於98年11月13日同意以515萬6538元作為結算，同日上訴人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並開立同額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承諾於110年12月31日還款，系爭借據所載借款金額及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僅515萬6538元，係因兩造彙算時漏算如附表編號7之現金11萬元。伊於99年間曾對上訴人提出詐欺等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0年度偵字第3272號案件偵辦後，部分提起公訴，部分為不起訴處分，起訴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2353號判決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定（下稱系爭刑案），上訴人於刑案偵查中自承系爭借據及系爭本票為其簽立，且對伊主張之總金額不爭執，並一再強調兩造間為借貸關係，上訴人確實向伊借款515萬6538元。嗣

01 上訴人已償還177萬3498元，故尚應給付伊338萬3040元（計
02 算式：515萬6538元-177萬3498元=338萬3040元）。為此，
03 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備位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再
04 備位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法律關
05 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38萬3040元，及自支付
06 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審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08 判決，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237萬730元本息，上訴人就其敗
09 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如主文所
10 示。

11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借據簽立日期為98年11月13日，而被上訴
12 人所提之匯款證明，金額總計為507萬1538元，不論是匯款
13 日期及金額均與系爭借據簽立日期、金額不合，僅憑金錢交
14 付，不足以證明兩造有借貸意思表示合致，且系爭借據第3
15 行有刪除痕跡，第7行卻未刪除，文意相互矛盾，衡諸常
16 情，若雙方有塗改借據，應於塗改處簽名用印並說明原因，
17 以杜絕爭議，系爭借據係為避免被上訴人持續至工作崗位打
18 擾及影響工作，伊才被迫簽立，系爭借據有諸多瑕疵，不得
19 作為兩造消費借貸關係意思表示合致之證據。又附表一編號
20 1至5所示之款項金額430萬7500元乃投資款，並非借款，由
21 被上訴人於系爭刑案中提出「詐騙金額統計及狀況簡述說明
22 列舉」表、97年9月8日匯款單右上角記載「股票款」，及系
23 爭借據上繕打「華邦電」79張股票可證，是伊並未同意將其
24 性質轉為借款關係，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款項為消費借貸大
25 相逕庭。伊本應將上開認購股票款項歸還被上訴人，但其中
26 附表一編號1、2之款項，伊已借予朋友周轉，附表一編號3
27 至5款項仍作為投資碳交易公司，僅剩附表一編號1、2、6至
28 9款項為借款，被上訴人亦同意延後還款，伊亦於99年至111
29 年間，共償還278萬5808元，兩造間之借貸業已清償等語，
30 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31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01 三、兩造於本院彙整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87至90
02 頁；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刪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
03 理內容）：

04 (一)不爭執事項：

- 05 1.上訴人曾於97年4月23日至98年10月6日間，向被上訴人借
06 款，被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1至6、8所示時間，匯款共計507
07 萬1538元予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75至82頁匯款單據）。
- 08 2.上訴人於97年間，以可由其低價代繳股款購買華邦電子公司
09 股票為由詐騙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因陷於錯誤，於97年4月2
10 3日及同年8月29日分別匯款67萬元、90萬元予上訴人（即附
11 表一編號1、2），上訴人因而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
12 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235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6
13 月確定（見原審卷(一)第113至126頁刑事判決）。
- 14 3.上訴人有於98年11月13日簽發票面金額515萬6538元、到期
15 日100年12月31日、票據號碼CR0000000、受款人為被上訴人
16 之本票（即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上訴人有於系爭借據
17 （即聲證一）之借貸人欄位簽名及捺指印（見司促卷第9、7
18 頁）。
- 19 4.上訴人於99年間，已返還69萬3498元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
20 (一)第205頁，即附表二編號1），另於附表二編號2至8所示時
21 間以匯款或轉帳至被上訴人之郵局帳號之方式（見原審卷(一)
22 第219至223頁匯款單據、第241至291頁被上訴人郵局帳戶交
23 易明細），以上共返還177萬3498元與被上訴人。
- 24 5.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新竹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
25 新竹地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222號本票裁定（見原審卷(一)
26 第67至68頁）准許，復持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
27 行，經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受理後，就上訴人對台星科股
28 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星科公司）之薪資債權發扣押移轉命
29 令，及就上訴人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台北富邦銀行）
30 之存款債權發支付轉給命令，台星科公司共轉帳92萬2209元
31 予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51頁台星科公司函文），台北富

01 邦銀行則將上訴人存款9萬101元支付新竹地院，業經新北地
02 院轉給被上訴人（見原審卷(一)第445頁新竹地院函文）。被
03 上訴人共取得101萬2310元。

04 (二)爭執事項：被上訴人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備位依民
05 法第197條第2項，再備位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利益償
06 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37萬730元本息，有
07 無理由？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
12 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
13 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
14 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
15 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
16 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
17 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惟物之交付，不以現實交付為
18 限，觀念交付即民法第761條所定之簡易交付、占有改定與
19 指示交付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23號、83
20 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金錢借貸契約，固
21 屬要物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惟
22 若貸與人提出借用人自己製作之文書已載明積欠借款之事實
23 者，應解為貸與人就要物性之具備，已盡舉證責任。且當事
24 人之一造主張之事實，他造對之曾於訴訟外為承認，該當事
25 人雖不免其舉證責任，但他造所為訴訟外承認之事實，並未
26 排除其證據能力，法院仍應依調查證據之程序使當事人為辯
27 論，而作為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之資料（最高法院101
28 年度台上字第5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上訴人固坦承有收受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並簽立系爭借據及
30 系爭本票，惟僅以伊係被迫簽立系爭借據及存有諸多瑕疵等
31 語置辯，經查：

01 1.被上訴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匯款（即附表一編號1至6、
02 8）或以交付（即附表一編號7、9）方式給予上訴人，金額
03 共計526萬6538元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
04 第(一)項、本院卷第134頁），並有系爭統計表、匯款單據為
05 憑（見原審卷(一)第203、75至82）。又兩造於98年11月13日
06 就兩造之金錢往來彙算後，同意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51
07 5萬6538元作為結算，上訴人於同日簽立系爭借據及簽發同
08 額之系爭本票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之情，亦有系爭借據及系
09 爭本票為憑（見司促卷第7、9頁），上訴人亦不爭執其有在
10 系爭借據上簽名、捺指印，及同日簽發系爭本票之事實（見
11 不爭執事項第(三)項），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12 2.觀諸系爭借據之記載，業已載明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515
13 萬6538元，及被上訴人將借款交予上訴人之情，被上訴人自
14 陳上開借款並非於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時給付，而係之前分
15 次給付，與系爭借據所載「貸與人同意並現將借款現金伍佰
16 壹拾伍萬陸仟伍佰參拾捌圓整交給借貸人」等語不符，惟於
17 上訴人簽立系爭借據之前，被上訴人已於附表一所示時間，
18 或匯款或交付該等金額予上訴人，如前論述，顯見被上訴人
19 於系爭借據簽訂前，確實已有交付借款予上訴人。再參諸上
20 訴人於100年6月17日系爭刑案偵查中陳稱略為：原告（指被
21 上訴人，下同）所說的總金額雖然與98年11月13日借據差了
22 10萬多元，但對於原告所說的金額沒有意見，總共526萬653
23 8元；原告匯款的原因有2個，1個是我媽媽生病，我以該理
24 由借款給我媽媽，另1個是我想準備資金認購華邦電子的股
25 票，但因無機會認購，我把應該還給原告的認購款借給朋友
26 周轉，希望可以賺利息，我跟被上訴人說希望可以讓我延後
27 還款等語，有該次訊問筆錄可稽（見原審卷(二)第63頁）。由
28 上可知，上訴人不僅肯認其於98年11月13日所簽立系爭借據
29 暨所載借款金額之真實性，對被上訴人主張其借款金額共計
30 526萬6538元亦不爭執，並說明其向被上訴人借款之緣由，
31 及積欠被上訴人款項，而請求被上訴人同意延後還款等情，

01 堪認上訴人於簽立系爭借據時，確實與被上訴人有借貸之合
02 意，且被上訴人業已將借款交付上訴人，自可認被上訴人就
03 兩造間有系爭借據之消費借貸合意及交付借款等節已盡舉證
04 之責。

05 3.另按債之更改謂成立新債務而消滅舊債務之契約。更改契約
06 成立時，舊債務即歸消滅，且從屬於舊債務之擔保，亦隨舊
07 債務之消滅而消滅，縱令其後因新債務之不履行或其他原因
08 解除新債務，亦不能使已消滅之舊債務復活。又新債務之不
09 履行，並非更改契約之不履行，新債務縱有不履行之情形，
10 亦不得據以解除更改契約（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439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雖主張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之
12 款項原本為投資款，並非借貸，亦非債之變更，惟上訴人於
13 簽署系爭借據時，既同意按與被上訴人彙算之結果清理其等
14 以前債務關係，並載明「借款新臺幣515萬6538元」、「借
15 貸」及「還款」等字眼，及承諾於100年12月31日返還被上
16 訴人，顯見系爭借據簽立之目的既在結算兩造間之債權債務
17 關係，雙方並同意以借貸關係作為結算，揆諸前開說明，姑
18 不論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之初本用意，然其於簽署系爭借據
19 時，與被上訴人合意將原法律關係更易為借貸關係，則兩造
20 自應受系爭借據所載內容拘束，是上訴人此主張，難以憑
21 採。

22 4.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
23 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
24 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雖主張其怕被上訴
25 人至工作崗位打擾及影響工作，而簽立系爭借據云云，已為
26 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上訴人未就被上訴人有何逼迫其簽立系
27 爭借據等節為舉證，則其為此主張，自難認有理。

28 5.綜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97至98年間，向伊借款共515
29 萬6538元之事實，堪予採信。

30 (三)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31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99年間已返還69萬3,498元予被上訴人；另於101年至106年間匯款共108萬元至被上訴人郵局帳戶；又被上訴人持系爭本票向新竹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新竹地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其復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業經執行受償101萬2310元等情（即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第(四)、(五)項），並有匯款單據、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原審卷(一)第219至223、241至291頁）、系爭本票裁定、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0月24日函文、台星科公司113年11月11日函文附卷為憑（見原審卷(一)第67至68、445、451頁），堪予認定。是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515萬6538借款債權，業已受償278萬5,808元（計算式：69萬3498元+108萬元+101萬2310元=278萬5808元），扣除上開被上訴人已受償之金額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237萬730元（計算式：515萬6538元-278萬5808元=237萬73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至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清償證明供審認，則其主張兩造間借貸業已清償，要難採信。

(四)基上，被上訴人先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付237萬730元及自111年10月29日起（支付命令暨所附聲請狀係111年10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見司促卷第31頁送達證書見）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本院既認被上訴人先位聲明之請求為有理由，則關於被上訴人備位聲明請求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及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利益償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部分，自毋庸審酌其備位之訴有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先位聲明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37萬73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法官 郭玄義
法官 吳昀儒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邱曉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附表一：彭雲峰交付予賴長風之借款明細

編號	日 期	金 額	交付方式	證據出處
1	97年4月23日	67萬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75頁匯款單
2	97年8月29日	90萬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76頁匯款單
3	97年9月8日	33萬7500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77頁匯款單
4	97年10月7日	150萬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78至79頁匯款單
5	97年10月22日	90萬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80頁匯款單
6	98年6月26日	30萬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81頁匯款單
7	98年9月23日	11萬元	現金交付	存摺明細表，原審卷第頁
8	98年10月6日	46萬4038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82頁匯款單

(續上頁)

01

9	98年6月至12月	8萬5000元	現金交付	
合計		526萬6538元		

02

附表二：賴長風已清償予彭雲峰之明細

03

編號	日 期	金 額	交付方式	證據出處
1	99年間	69萬3498元		原審卷一第205頁
2	101年7月10日	22萬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219頁匯款單
3	102年1月10日	6萬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221頁匯款單
4	103年3月5日	30萬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223頁匯款單
5	103年3月6日	30萬元	匯款	原審卷一第223頁匯款單
6	105年3月10日	10萬元	轉帳	原審卷一第267頁彭雲峰郵局帳戶 交易明細
7	106年9月3日	5萬元	轉帳	原審卷一第271頁彭雲峰郵局帳戶 交易明細
8	105年9月29日	5萬元	轉帳	原審卷一第271頁彭雲峰郵局帳戶 交易明細
9		101萬2310元	新竹地院 執行取得	見原審卷一第445、451頁
合計		278萬5808元		